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向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